





二日、十三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

5. 提案人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二日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中應議員詢問提供了解釋和說明。其間，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透過技術會議等方式進行了技術磋商。
6.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一些修訂，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sup>1</sup>，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建議。
7. 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發表意見。

## 二、引介及概括性審議

### (一) 立法背景及目的

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6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指出，2026 年特區政府將著力加強法制建設，保安範疇與行政法務範疇緊密配合，為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為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配套法規，將《澳門特別行政

<sup>1</sup> 除非另有說明，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均來自該修訂文本。

朱  
早  
CS  
/

附  
/

日  
附  
胡  
/

是



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安委”)法案列為其中一項重點領域立法項目。

9. 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載明,“為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體制的頂層架構,當前有需要以法律形式對國安委的職責、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制度作更全面的規範,以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維護社會大局穩定。”
10.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目的和必要性,提案人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強調指出,“‘國家安全’是中國式現代化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十五五規劃’把‘更好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同時列為必須開展的重大工作規劃,因此,把‘加固國家安全屏障’列為主要目標之一,這對於‘從新安全格局’保障‘新發展格局’,以確保實現‘國家現代化進展’,具有重大的指導作用。的確,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保障,是居民福祉的保障。

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上,只有‘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毫無疑問,對於‘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而言,澳門特區具有憲制性責任,而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才是真正的安全,完

朱  
守  
心  
陳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徹‘一國兩制’方針，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澳門作為國家根據《憲法》和《基本法》設立的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白皮書闡明，中央政府對澳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按照白皮書所述，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是為了捍衛“一國兩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家好、澳門好、澳門居民好。白皮書強調，“實踐證明，安全不是‘緊箍咒’，而是‘護身符’‘助推器’。有了安全的護航，‘一國兩制’得以堅持和完善，強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委員會對此表述深為認同，委員會注意到，近年來隨著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法規的不斷健全和完善，澳門特區的治理真正掌握在愛國愛澳者手中，《基本法》所確立的政治體制愈加煥發出活力和生機；各種國安風險得到有效防範和控制，社會秩序安定，人民生活幸福，市場蓬勃發展。

12. 提案人在引介本法案時回應議員詢問表示，“本法案一旦通過，對於廣大遵守法紀的澳門市民來說，會獲得最根本和最重要的安全保障。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也是居民美好生活的基本保障。只有國家安全得到切實的維護，社會才能夠保持長期穩定，經濟才能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date '12' at the bottom.





是特區發展的根本前提。沒有國家安全，‘一國兩制’將難以持續推進。在2018年，特區政府制定第22/2018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的法定要求。然而，隨著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深化與實踐，以及近年國際形勢日益複雜多變，在配合《立法法》對內部規範性文件分類的前提下，現有必要將國安委的設立與運作，由最高位階的法律層級進行規範，以便更完全地適應當前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的需要和要求。”

17. 提案人稱，“本次透過法律形式規範國安委，目的在於訂定其職責、權限、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制度。以法律形式確立國安委的制度架構，不僅賦予其更堅實的法律基礎與權威性，更是澳門特區完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強化國家安全體制頂層設計的重大舉措。此舉體現特區政府對國家安全的高度重視，確保國安委在履行職責、統籌協調各部門工作時，擁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從而更有效地構建牢固的國家安全屏障，維護社會發展大局的長期繁榮穩定。”

18. 委員會對於上述立法政策選擇表示認同及支持。

### (三) 國安委的性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呂' and '呂'.





安全事務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而法案規定國安委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規定相應職權，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二者職責清晰，各自依法履行。

綜上，法案與第 2/2009 號法律和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的立法宗旨一致，全面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包括提升法律位階、強化國安委的職責與職權、改變國安委的組成等，目的就是為了隨時應對國際上所帶來的不穩定因素，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因素提早築牢規範化、制度化的防線。”

#### (四) 國安委的職責及職權

##### (1) “審查工作”的範圍

23. 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五）項所規定的“審查工作”所涵蓋的範圍，以確認其是否包括總體國家安全觀所涉及各個方面。
24. 提案人說明，“法案亦對以往存在的一些不足加以彌補，使整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更完整、更合理，例如：為全面配合國安委行使法定職能，進一步加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的審查工作，為此亦有需要修改其他機關相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C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的法律法規，以更有效、更精準的方式來防範和遏止外來干涉，確保國家安全利益不被損害。”

25. 按照提案人的說明，“(法案第三條第一款(五)項)的審查機制所涵蓋的範圍當然包括總體國家安全觀所涉及各個方面，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以及其他方面的國家安全。”“(其)涵蓋範圍廣泛，並未設定特定限制或界線，體現本澳國家安全治理的全面性與前瞻性。”
26. 提案人補充，“在現行制度中，國安委參與審查的機制已明確體現在《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等法律中，其主要針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然而，考慮到未來形勢可能出現的變化，以及實際工作需要，國安委的審查權限或將逐步延伸至其他相關領域，以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的多元化發展。”

## (2) 對國安委的決定及意見不可提起申訴或訴訟

27. 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四款建議規定有兩種“不屬任何申訴或訴訟標的”的情況：一、國安委作出的本條第二款所指決定或國安委發出的本條第三款所指意見；二、具權限當局僅以本條第三款所指國安委發出的意見為依據而作出的決定。



28. 關於上述第一種情況下的不可申訴或訴訟，提案人在引介本法案時說明，“在處理國家安全事務過程中，往往涉及國家核心利益、機密情報及高度敏感資訊，國安委工作性質具有高度的機密性與特殊性。因此，有必要透過法律方式，規範國安委工作信息的保密機制，包括工作資訊不予公開，以保障其工作有效開展。事實上，國家安全工作信息不公開，是國際上通行的慣例，各國也有類似安排。

法案規定國安委的意見與決定不屬於申訴或訴訟標的，此安排亦基於相同邏輯。”

29. 委員會理解並同意上述提案人的觀點。委員會注意到，該規定是遵循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2022年)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的規定。另外，在對外國法的比較方面，委員會也留意到，即使是西方國家在事關國家安全利益時也有賦予總統或國務卿等行政官員的行為或決定不受司法審查的立法先例，這清楚表明，國家安全至上的理念早已跨國別而存在，本法案不過是作了應作的類似規定。

朱  
學  
C  
陳  
李  
D  
何  
李  
呂



30. 事實上，本法案除了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有上述的對國安委意見不可申訴或訴訟外，還在該條第二款賦予國安委判斷有關事項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並作出決定的職權，該決定具執行效力。委員會注意到，該規定遵循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2022年)的要求，委員會對此無任何疑問。
31. 關於上述的第二種不可申訴或訴訟的情況，委員會亦與提案人進行了討論，詳見本意見書細則性審議部分第 79 至 82 點。

### (3) “工作信息不公開”與“保密義務”

32. 法案第三條第五款末句有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的規定，同時在第十五條規定有保密要求。
33. 如上所述，提案人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解釋，“在處理國家安全事務過程中，往往涉及國家核心利益、機密情報及高度敏感資訊，國安委工作性質具有高度的機密性與特殊性。因此，有必要透過法律方式，規範國安委工作信息的保密機制，包括工作資訊不予公開，以保障其工作有效開展。”

朱  
學  
C1  
陳  
子  
V  
四  
好  
區  
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4. 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第三條第五款中“工作信息”的範圍，以及該條款與第十五條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考慮到此二者均涉及到國安委工作的保密事宜。
35. 提案人回應：“法案第3條第5款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14條第2款之規定<sup>2</sup>，從禁止行為層面一般性規定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法案第15條則是從具體工作細則和保密義務層面進行規定，兩個條文旨在從不同層面對國安委的工作信息、資料，以及與之相關的事宜的保密性質提供法律依據。”
36. 委員會還注意到，法案第三條第五款中與“工作信息不予公開”的規定相並列，還規定有“國安委的工作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實體或個人的任何干涉”，該規定亦遵循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2022年）的要求<sup>3</sup>，委員會對此規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第二款：“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

<sup>3</sup>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vertical column of initials on the far right.



定無異議。

### (五) 國安委的組成

37. 法案建議修改當前國安委的組成，規定其委員包括政府各司司長，即覆蓋政府各個施政領域。此外，法案尚特別加入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等作為委員<sup>4</sup>。
38. 提案人在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就上述的修改建議說明，“為了全面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法案建議澳門特區五個施政範疇的司長都成為委員會的委員。在有必要的時候，主席也可以行使權力邀請政府部門或者其他實體的代表列席國安委的會議。”此項安排是考慮到“現代國家安全的概念已超越了傳統的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的範疇，而延伸到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等非傳統領域。”
39. 法案同時建議將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局長、文化局的局長以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局長納入國安委的委員當中。

---

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

<sup>4</sup> 法案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此項安排的政策考量，提案人特別說明，博彩業對澳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經濟產業，因此有必要將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局長納入國安委委員；而為進一步鞏固澳門社會對國家安全意識的認知，教育和文化等意識形態領域的工作，都是重要陣地，也是培養愛國愛澳新一代的關鍵領域。“在此前提下，文化和教育機關的責任尤其重大。因此有必要加入相關的局級領導作為國安委的委員，以便其直接參與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目的是強化在文化、教育、青年等各個領域履行維護非傳統國家安全的職能和應對相應的威脅。通過加強澳門經濟安全、對青少年的國家安全教育，以及防範不良意識形態的滲透，有助於從根源上築牢維護國家安全的經濟和社會基礎。這不僅有助於防範和化解非傳統安全風險，更加能夠營造社會的共識，確保關鍵領域的長遠發展。同時也有利於特區政府更宏觀地從源頭的視角去規劃和部署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這也意味著在未來的維護國安工作中，一方面重視硬實力的建設，另一方面也注重軟實力的構建。”

40. 在理解上述政策考慮的基礎上，委員會請提案人介紹法案建議新增的委員將來能夠發揮的作用，以及預期法案對國安委成員的擴充和調整能夠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帶來哪些重大的進展和變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 亦有議員提出疑問，指出在總體國家安全觀下，網絡安全關係到其基礎設施的安全，亦可能涉及到運輸工務司下轄的不同部門，為何法案未有將相關的局級人員納入國安委委員？經過疫情，公共衛生安全亦顯得相當重要，法案未有將衛生局局長納入國安委委員是如何考慮？生態安全方面又如何考慮？法案第四條與第九條第四款的規定之間的安排和考慮，特別是讓第九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列席代表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42. 提案人在回應上述問題時首先重申，本條(即法案第四條)為落實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透過優化調整國安委的組成，目的尤其是為了強化澳門特區在經濟、文化、社會等領域履行維護非傳統國家安全職責。
43. 關於網絡安全方面，提案人稱，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第八條已規定由司法警察局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而司法警察局局長已列為國安委的委員。
44. 關於其他領域的國家安全，提案人表示，“在有必要時，國安委主席可根據法案第 9 條第 4 款邀請其他人員或人士列席會議，確保國家安全工作可能需要的人員廣泛參

未  
學  
C1  
/ 中  
/ 子  
B  
/ 娟  
/ 承  
/ 呂



與性。作為國安委委員的五司司長，只要認為有需要，均可向主席提出邀請相關範疇人員列席會議的建議，以更好發揮列席代表的作用。”

#### (六) 主席不在時的代任

45. 關於法案第五條國安委主席的規定，委員會指出，最初文本該條第二款未如同第十條第二款那樣同時規定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兩種情況。此外，委員會亦指出需要考慮若行政長官及秘書長均不在澳門時，國安委如何能夠繼續順利運作。
46. 提案人回應，考慮到“因故不能視事”與“不在”在法律上確實存在不同含義，因此，認為可以對最初文本第五條第二款的行文作出適當的修正，以便在不同情況下均可依法由秘書長代任，確保國安委正常運作。
47. 經考慮委員會意見，提案人認同應明確規定當主席（即行政長官）不在澳門時，可由秘書長（即保安司司長）主持會議。此外，亦應將主席和秘書長均不在澳門而有緊急需要召集及舉行國安委會議的處理方法也在法律內訂明，故建議加上“但在緊急情況下，由代理行政長官召集及主持會議”的規定。因此，建議對第五條第二款與第十條第二款一併作行文的修改，詳情見本意見書細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initials.



性審議第 85 點及第 91 點。

### (七) 保安司司長在國安委執行及輔助部門任職的改變

48. 根據現行法規規定，保安司司長是國安委的副主席，而按法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將改為兼任秘書處秘書長。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這一修改背後的政策考量，以及原副主席的職能和將來秘書處秘書長的職能之間的變化和安排。
49. 提案人回應：“法案第 6 條取代了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第 13 條、第 14 條所規定的國安委的執行及輔助部門，取消‘辦公室’，改為設立實體化運作的‘秘書處’作為國安委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考慮到原行政法規第 13 條及 14 條規定保安司司長原為國安委的執行及輔助工作的統籌人及協調人，因此，本法案中同樣規定由保安司司長擔任秘書處的秘書長，這是順理成章的做法。”

### (八) 國安委秘書處的職責

50. 按照法案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國安委秘書處的組織及運作由行政法規作出規範，委員會請提案人說明該秘書處主要的職權範圍。
51. 提案人回應：“國安委秘書處的職責隨著國安委在維護



國家安全事務上的角色轉變而有所增加，除了現時國安委辦公室的職責外，將會增加包括組織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重大課題研究，就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政策、重大事項、重要問題，以及就加強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機制建設提出意見建議，提交國安委討論決定；協調開展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加強與中央駐澳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部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就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溝通與聯繫，開展國家安全審查；協調開展涉國家安全信息資源的收集研判、整編通報，以及統籌推進維護國家安全風險監測、預警、評估及響應等方面的職責，更全面地輔助國安委履職。”

### (九)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

52. 在法案第七條及第八條更為詳細地分別規定有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與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的職責，關於該等規定的政策考量，提案人在向立法會引介本法案時說明，“法案關於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同技術顧問的職責，是作了較詳細的一個規定。對於當中的立法的考量，首先再重申，國家安全是中央的事權。中央人民政府對於澳門特區的國家安全事務是負有根本的責任。由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技術顧問，是落實中央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number '12'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的結合，也是一個重要的制度安排。設立由中央指派的顧問，旨在建立常態化、制度化及溝通、指導的機制。

在法案中清晰訂明，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職責當中包括監督、指導、協調及支持澳門特區開展的工作。法案是進一步將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職責細化，確保在特區處理國家安全事務的時候，能夠及時、準確地掌握到在國家層面的戰略意圖及決策的部署，避免出現資訊上面的誤差。這並非對特區自治事務的干預，相反，應該體現成中央對特區履行憲制責任一種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通過顧問的機制，澳門能夠更好獲得國家的支持及專業的指導，從而提升自身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體現了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法案同時細化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的職責，以便更好地協助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開展相關的工作。”

53. 現行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第五-A 條規定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數目為一名，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的數目為三名，本法案第七條和第八條則不再規定有關顧問的數目，委員會希望了解其原因。

54.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是中央事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陳 (Chan).



設立委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因此法案不再規定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的數目。”

## (十) 國安委的運作形式

55. 法案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國安委以會議形式運作，亦規定了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委員會希望了解該規定是否意味着國安委可在非全體成員出席下召開會議，是否會以分組會議的形式運作，請提案人予以說明。

— 56. 提案人回應：“法案沒有規定國安委以分組的形式運作，而是會以全體會議的形式運作，國安委可以在不少於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的情況下運作；當發生法案第9條第3款特別緊急情況時，主席亦可決定會議不受最少法定人數限制。”

## (十一) 保密制度

### (1) 保密制度的執行

57. 委員會關注法案第十五條規定的保密制度將如何執行，違反保密規定的後果如何等問題，請提案人予以說明。

58. 提案人回應：“如果相關的秘密事項屬於國家秘密，則



10  
好  
區

區  
好  
區

✓

陳

好

適用第 21/2023 號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法》）<sup>5</sup>；如果不屬國家秘密，則適用關於保密的相關法律，如以違反工作保密義務的罰則<sup>6</sup>作出處理。”

## (2) 受保密義務約束者的範圍

59. 委員會希望了解法案第十五條規定的保密義務所約束的對象的範圍。

60. 提案人回應：“考慮到國安委開展的工作具一定甚至高度的機密性和特殊性，保密義務適用至不論以何種方式

<sup>5</sup> 如《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1 條結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12 條規定及處罰的「侵犯國家秘密罪」。

<sup>6</sup> 如《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2 條結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專有紀律制度處罰，並在被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科處比原來可科處於該個案者較高一級的處分等級。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79 條第 2 款 e 項及第 7 款規定的「保密之義務」：“……七、保密之義務，係指對因擔任其職務而獲悉之非公開之事實保守職業秘密。……”、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並結合法律第 19-A 條規定援引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紀律制度：“司法警察局人員對一切相關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之活動均須保密，不得將有關案件或須保密之資料洩漏或公開聲明，違者受《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但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的「特別義務」：“司法輔助人員須履行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義務及下列特別義務：（一）不發表不屬其職責範圍而與案件有關的言論，以及不提供不屬其職責範圍的資訊；……”、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25 條規定的「謹言義務」：“一、司法官不得作出與案件有關的言論或評論；但為維護名譽、使其他權利或正當利益得以實現者除外。二、依據前款規定作出的言論不得違反司法保密或職業上的保密，且須預先獲得法官委員會或檢察長的許可。”、《刑法典》第 189 條規定及處罰的「違反保密罪」；《刑法典》第 335 條規定及處罰的「違反司法保密」；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 14 條第 1 款結合《刑法典》第 335 條規定及處罰的「違反司法保密」等。



接觸到上述保密文件及事項的其他人或實體，不僅限於因履行職責而受保密義務約束者。”

## (十二) 開支的特別制度安排

### (1) 開支與監察

61. 法案第十六條第三款建議規定，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而有需要時根據該條款規定支付的開支“毋須經任何手續”。就法案的這一規定的政策考慮，以及相關的監察制度，委員會請提案人加以說明。
62. 提案人表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實際需要的開支，法案規定行政長官可批准而無需經任何手續，或授權秘書長核准秘書處相關支出，且無需經過任何手續。然而，法案亦設立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的內部監察及審計機制，法案第 16 條第 4 款已經規定國安委秘書長每年年底必須向行政長官提交開支紀錄，這個由澳門特區最高領導作出內部監察的機制是有力及合適的。此外，通過第 21 條在《預算綱要法》新增的第 72-A 條亦明確規定，特區政府每一年也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便立法會知悉。經諮詢財政局意見，認為國安委已對有關開支運作作出了有關內、外部監察的考慮。最後，須指出的是，國安委的這一財政安排是因應其開展國安工作的客觀及實際需要



而制定，這做法也是在參照鄰近地區相關國安組織行之有效的財政處理下制定，是本澳為履行國家安全工作所必須、必要及合適的財政制度。

63. 提案人總結，“特區政府在賦予國家安全部門必要運作彈性與保密空間的同時，仍保留行政長官的監督權，以及對立法會的報告責任。此是考慮國安工作具有保密性和靈活性的特點，與一般部門的開支並不相同。希望在國家安全工作的特殊需求與依法管理原則之間，尋求合理平衡的制度設計。”

64. 委員會對提案人的說明和法案的建議表示理解和贊同。

## (2) “撥出專門款項”及排除適用《預算綱要法》

65. 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建議規定，“經行政長官批准，得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同時，法案第二十一條建議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中增加一條第七十二-A 條，最初文本規定法案第十六條所指的開支不受《預算綱要法》規範，“但政府須每年就其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66. 本委員會關注按照上述規定未來的整個開支流程的具體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陳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操作，以及“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這一表述的確切涵義，請提案人加以說明。

67. 提案人表示，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及機密性，一旦本法案獲通過及生效，澳門特區政府將可根據法案第16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在特區一般綜合預算中的中央預算總開支中，撥出一筆專門的款項，以承擔國安委及秘書處的運作財政開支，及其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作出的所有開支，即包括法案第16條第2款所列的開支項目，該筆專款由國安委秘書處管控。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必要性、特殊性及機密性，法案第21條在《預算綱要法》新增的第72-A條明確規定有關專款不納入《預算綱要法》規範適用範圍，相關開支一概由國安委秘書處自行負責結算和支付，不適用《預算綱要法》的規定，尤其包括（但不限於）預算編製、預算執行、預算修改、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在內的整項公共財政預算流程。上述從中央預算撥予國安委的專款總金額會登錄於特區的預算開支之中，有關撥款作為特區公共財政整體預算開支的組成部份，並反映到特區預算及帳目之中。

68. 提案人特別說明，“基於國安委秘書處性質與具體工作的機密性及特殊性，在日後的具體操作中，會避免透過

h  
心  
峰  
承

呂  
安

梁  
S

陳

陳

李



年度預算或相關的補充資料間接反映出相關人員的數量或其他保密情況。”

69. 提案人並補充，“在法理上，因不受《預算綱要法》的規範，故此亦不會受到《預算綱要法》的補充法規等規範，包括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的規範，因此，上述專款的運用不納入《預算綱要法》規範適用範圍。”
70. 提案人強調，“根據法案第 16 條第 3 款之規定，國安委秘書處為一行政自治部門，自行負責結算和支付本身開支。”

### (十三) 人員的特別制度安排

71. 法案第十七條建議規定，國安委秘書處工作人員按一般公職制度聘用，但人員的任免、開考等事宜均不予公佈。
72. 提案人就該規定說明，考慮到國家安全工作的隱蔽性與特殊性，法案亦允許對國安委的開支及人員資料實施保密措施例如開支無需經一般手續，人員身份不予公開。此類安排並非本澳首例的規定。現行法律體系中已有類似制度，例如第 12/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及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等法律均有相類



似的安排。

#### (十四) 訴訟代理人特別許可制度

73. 法案第二十條建議在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中新增第六十七-A 條，規定“在任何訴訟程序中，如具權限司法當局有合理理由認為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訴訟代理人應先獲具權限法官的特別許可，方可參與或繼續參與訴訟程序。”
74. 提案人對於建議上述規定的政策考慮給予了說明，“法案建議對《司法組織綱要法》作出修訂，新增條文規定：在涉及國家安全利益的訴訟程序中，訴訟代理人必須取得具權限法官所發出的特別許可，方可參與相關訴訟。法官在作出許可決定前，須先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且國安委的意見對法官具有約束力。此項制度設計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底線，防止透過訴訟代理人的行為，導致國家機密外洩或國家安全利益受損。類似機制在本澳已有先例。例如《立法會選舉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均規定，在處理相關審查事項時，須依據國安委發出的具約束力審查意見書作出決定，且相關決定不得提出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此類安排已體現出國安委的決定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限制和約束。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the name '陳' (Chan) written vertically.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須強調，此制度並無剝奪當事人的辯護權，亦非取消律師或訴訟代理人的從業資格。其目的僅在於對參與國家安全相關訴訟的代理人，實施必要的資格審查，以確保國家利益不受潛在風險威脅。”

75. 提案人解釋，“此安排實質上是為國家安全建立一道‘防火牆’，確保國家安全底線在司法程序中不受損害。”提案人還指出，“此外，現行制度中並非所有司法官均可以審理國家安全案件，已有指定法官制度。本次對訴訟代理人的安排，與既有機制相近，目的在使整個涉及國家安全的司法程序更加完整。”

76. 應委員會詢問，提案人就該條款的規定作出以下三項說明：

- (1) 根據該第六十七-A 條第三款規定，訴訟代理人提出特別許可的申請時須附同家庭成員情況，就家庭成員所涵蓋的範圍或定義，將來國安委會提供相關指引。
- (2) 該第六十七-A 條第八款（一）項規定中的“具緊急性”的情況，主要是指《刑事訴訟法典》第 237 條至第 241 條、第 128 條第 1 款<sup>7</sup>、第 53 條第 1 款 a

<sup>7</sup> 第 128 條（對被拘留之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一、不應立即被審判之被拘留嫌犯，由預審法官訊問，該訊問須在將該嫌犯送交該法官並指明拘留之理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作出的決定。

80. 委員會指出，最初文本中規定“以及具權限當局僅以上款所指意見為依據而作出的決定”，也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相關範圍太過廣泛；事實上，在現行的法律制度中，例如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均是以單行法律訂明對根據國安委就相關事宜發出的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的規定。
81. 因此，委員會建議維持透過專門法例規定哪些依據國安委意見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成為行政上訴和司法上訴的標的。
82. 提案人同意委員會的意見，為此，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第四款進行修改，於修訂文本中刪去最初文本中有關“以及具權限當局僅以上款所指意見為依據而作出的決定”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表述。
83. 修訂文本對本條第五款的修改涉及葡文文本的行文完善，將“a estes”改為“àqueles”，以便指向國安委的工作而不會有歧義。

12  
田輝  
王  
呂  
力  
梁  
C  
陳  
李



#### 第四條 組成

84.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文本作出行文完善，將“vogais”改為“membros”，以從文義上反映主席亦是國安委成員之一。

#### 第五條 主席

85. 修訂文本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修改，加入規範國安委主席“不在”的情況。

#### 第六條 執行及輔助部門

86. 修訂文本對本條所作的修改僅涉及葡文文本的行文完善。

#### 第七條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87. 修訂文本對本條所作的修改僅涉及葡文文本的行文完善。

#### 第八條 國家安全技術顧問

88. 修訂文本對本條所作的修改僅涉及葡文文本的行文完善。



## 第九條 運作

89. 修訂文本對本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的葡文文本作出行文完善，將“vogais”改為“membros”，以從文義上反映主席亦是國安委成員之一且享有投票權。提案人認為，由於國安委的性質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因此只能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典》中有關合議機關的投票模式，當票數相同時，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質（即計兩票）。

## 第十條 會議

90. 經討論，由於國安委主席自身已可主動召集特別會議，故本條第一款的葡文文本維持使用“vogais”的表述，以從文義上反映應三分之一委員的書面要求而召集特別會議時不包括主席在內。
91. 針對本條第二款，除行文表述上的完善，經考慮委員會意見，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建議加上“但在緊急情況下，由代理行政長官召集及主持會議”的規定。

## 第十二條 意見

92. 修訂文本對本條第一款的葡文文本作出行文完善，將“vogais”改為“membros”，以從文義上反映主席亦是國安委成員之一。



###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

93. 修訂文本對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葡文文本作出行文完善，將“vogais”改為“membros”，以從文義上反映主席亦是國安委成員之一。

### 第十四條 合作及協助

94. 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就本條的適用範圍進行討論後，提案人在修改文本中完善了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
95. 首先，修訂文本建議在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合作及協助條文的主體加入“秘書處”，明確秘書處在開展工作時，有權依法要求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合作及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96. 另一方面，提案人指出第十四條第二款的原意是規定與國安委訂立合同開展活動的私人實體，也如同公共部門或實體一樣，向國安委承擔合作及提供一切所需協助的責任。考慮到實務上有關與私人實體建立合同關係的是秘書處，而不是國安委，故修訂文本建議修改為“上款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根據與秘書處所訂立的合同開展活動的私人實體”。
97.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其他修改僅涉及葡文行文完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 第十六條 開支的特別制度

98.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文本作出行文完善。

## 第十七條 人員制度

99. 由於有關聘用方式已在一般公職法律中有所規定，無需在法案重複表達，故修訂文本建議刪除“以派駐、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的部分。

100. 修訂文本尚對本條的葡文文本作出行文完善，其中包括將第四款中的“ao”改為“a”，以符合非特定第三人的立法原意。

## 第十八條 更新提述

101. 修訂文本對本條的葡文文本作出行文完善。

## 第十九條 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

102. 本條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九條及第十九-A 條。

103. 修訂文本對最初文本所建議的第 9/1999 號法律第九條第二款作出修改，在有關規定中加入“且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確認”的表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陳' (Chan).



104. 提案人表示，考慮到與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賦予國安委具有判斷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並作出決定的職權條文的配合適用，建議規定在訴訟程序中如法官認為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會對國家安全利益造成損害，則須經由國安委確認後法官方可作出有關決定。

## 第二十條 增加第 9/1999 號法律的條文

105. 本條擬在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章內增加第六十七-A 條，規範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行為的特別許可。

- 106. 修訂文本對該第六十七-A 條第一款的修改主要涉及將“任何性質的訴訟程序”改為“任何訴訟程序”，以及將“參與”改為“參與或繼續參與”。

107. 修訂文本在該第六十七-A 條中增加第二款，規定“為適用上款規定，具權限法官應將案件資料通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作出是否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的決定。”

108. 提案人解釋，考慮到本條與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賦予國安委具有判斷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並作出決定的職權之條文的配合適用，建議把在訴訟程序中是否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事宜的決定，交由國安委決定。



109. 因應上述的修訂，該條原第二款的規定除更新序號為第三款外，修訂文本將該款規定修改為“倘上款所指決定認為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則具權限法官應通知各訴訟參與人，以便訴訟代理人向具權限法官提出參與或繼續參與訴訟程序的特別許可的申請；申請書附同訴訟委託書、申請人的代理人資格證明、家庭成員情況、國籍、與境外組織或個人聯繫情況等資料。”
110. 修訂文本對該第六十七-A 條原第四款即序號更新後的第五款所作的修改僅涉及中文文本的行文完善。
111. 修訂文本對該第六十七-A 條原第五款即序號更新後的第六款作出了修改，將原“司法上訴”的表述改為“上訴”，以避免產生相關規定只局限於行政訴訟範疇的司法上訴的歧義。
112. 因應新修訂的第六十七-A 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修訂文本在該條第七款即原第六款中，作出了相應的調整，以配合相關條文規定的適用。
113. 修訂文本尚對該第六十七-A 條第九款即原第八款所援引條文的序號作出了技術性調整。

## 第二十一條 增加第 15/2017 號法律的條文



114. 本條擬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中增加一條文。
115. 提案人經諮詢財政局意見，建議在修訂文本中將該新增的條文置於《預算綱要法》第七十二-A 條的位置。
116. 而為着更清晰提交有關報告的目的是僅供立法會知悉而不是審議，修訂文本建議在該第七十二-A 條中加上“以便立法會知悉”的表述。至於立法會是否公開有關報告，則是具體操作的問題，提案人認為無需在法案中作出規定。經討論，委員會和提案人形成共識，鑒於提交給立法會的報告已不含涉密內容，立法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將報告公開。

## 第二十二條 廢止

117. 提案人認為法案適宜同時廢止第 47/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故修訂文本加入相應的規定。

## 四、結論

118. 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that appears to be "陳" (Ch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孫旭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鴻細

梁鴻細  
(秘書)

施家倫

施家倫

高天賜

高天賜

李煒章  
李煒章  
李煒章  
李煒章  
李煒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  
昌  
榮

梁安琪

陳  
志  
成

馬志成

  
邱庭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Jinhui

高錦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Puzhou

梁普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yu Qiling

呂綺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禮祺  
陳禮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陳禮祺' (Chan Lai-ke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b  
田  
塘  
承  
呂  
吳  
吳  
CS

陳  
R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026 號法律（法案）</b> <b>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b></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2026 號法律（法案）</b> <b>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b></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為實施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訂定的基本制度，制定本法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條</b> <b>標的</b></p> <p>本法律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的職責、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條</b> <b>標的</b></p> <p>本法律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的職責、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條</b> <b>性質</b></p> <p>國安委是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的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條</b> <b>性質</b></p> <p>國安委是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監督和問責的機關。</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職責及職權</b></p> <p>一、國安委的職責為：</p> <p>(一) 研究落實中央人民政府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決策部署；</p> <p>(二) 分析研判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p> <p>(三) 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p> <p>(四) 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p> <p>(五) 統籌協調、推進落實國家安全審查工作；</p> <p>(六) 完成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涉國家安全工作事項；</p> <p>(七)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職責及職權</b></p> <p>一、國安委的職責為：</p> <p>(一) 研究落實中央人民政府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決策部署；</p> <p>(二) 分析研判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規劃有關工作，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p> <p>(三) 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p> <p>(四) 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p> <p>(五) 統籌協調、推進落實國家安全審查工作；</p> <p>(六) 完成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涉國家安全工作事項；</p> <p>(七) 履行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責。</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國安委具職權判斷有關事項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並作出決定，該決定具執行效力。</p> <p>三、就下列任一情況，國安委具職權對所涉公共部門或實體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p> <p>(一) 第一款所指職責的履行；</p> <p>(二) 第 2/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指活動的開展；</p> <p>(三) 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十五-A 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事項；</p> <p>(四) 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事項；</p> <p>(五) 其他法律規定的事項。</p> <p>四、第二款所指決定、上款所指意見，以及具權限當局僅以上款所指</p>	<p>二、國安委具職權判斷有關事項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並作出決定，該決定具執行效力。</p> <p>三、就下列任一情況，國安委具職權對所涉公共部門或實體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p> <p>(一) 第一款所指職責的履行；</p> <p>(二) 第 2/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所指活動的開展；</p> <p>(三) 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十五-A 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事項；</p> <p>(四) 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事項；</p> <p>(五) 其他法律規定的事項。</p> <p>四、第二款所指決定及上款所指意見，均不屬任何申訴或訴訟的標的。</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意見為依據而作出的決定，均不屬任何申訴或訴訟的標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p> <p>五、國安委的工作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實體或個人的任何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p>	<p>五、國安委的工作不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實體或個人的任何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組成</b></p> <p>國安委由下列委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行政長官，並由其擔任主席；</li><li>(二) 政府各司司長；</li><li>(三) 警察總局局長；</li><li>(四) 海關關長；</li><li>(五)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li><li>(六)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li></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組成</b></p> <p>國安委由下列委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行政長官，並由其擔任主席；</li><li>(二) 政府各司司長；</li><li>(三) 警察總局局長；</li><li>(四) 海關關長；</li><li>(五)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li><li>(六)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li></ul>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七) 司法警察局局長；</p> <p>(八) 治安警察局局長；</p> <p>(九)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p> <p>(十) 法務局局長；</p> <p>(十一) 文化局局長；</p> <p>(十二)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p>	<p>(七) 司法警察局局長；</p> <p>(八) 治安警察局局長；</p> <p>(九)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p> <p>(十) 法務局局長；</p> <p>(十一) 文化局局長；</p> <p>(十二)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席</b></p> <p>一、國安委主席具下列職權：</p> <p>(一) 代表國安委；</p> <p>(二) 召集並主持國安委會議；</p> <p>(三)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國安委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下條第二款所指的秘書長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席</b></p> <p>一、國安委主席具下列職權：</p> <p>(一) 代表國安委；</p> <p>(二) 召集並主持國安委會議；</p> <p>(三) 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國安委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下條第二款所指的秘書長</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代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執行及輔助部門</b></p> <p>一、國安委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為國安委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向國安委主席負責。</p> <p>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保安司司長當然兼任。</p> <p>三、秘書處在行政架構上直屬於行政長官，享有行政自治權，其組織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執行及輔助部門</b></p> <p>一、國安委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為國安委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向國安委主席負責。</p> <p>二、秘書處由秘書長領導，秘書長由保安司司長當然兼任。</p> <p>三、秘書處在行政架構上直屬於行政長官，享有行政自治權，其組織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家安全事務顧問</b></p> <p>一、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負責監督、指導、協調及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尤其履行下列職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家安全事務顧問</b></p> <p>一、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負責監督、指導、協調及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尤其履行下列職責：</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傳達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p> <p>(二) 監督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聽取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進展情況的報告；</p> <p>(三) 指導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強涉國家安全工作請示報告，就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政策、重大立法及重要事項提出指導意見；</p> <p>(四) 研究並推動、督促解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面臨的突出問題，協調中央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p> <p>(五) 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及時向國安委提供意見；</p> <p>(六) 推動落實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工作。</p>	<p>(一) 傳達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p> <p>(二) 監督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聽取澳門特別行政區貫徹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進展情況的報告；</p> <p>(三) 指導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強涉國家安全工作請示報告，就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政策、重大立法及重要事項提出指導意見；</p> <p>(四) 研究並推動、督促解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面臨的突出問題，協調中央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p> <p>(五) 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及時向國安委提供意見；</p> <p>(六) 推動落實中央人民政府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工作。</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國安委會議。	二、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國安委會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家安全技術顧問</b></p> <p>一、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負責協助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開展相關工作，尤其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向秘書處傳達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和指示要求；</p> <p>（二） 就秘書處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p> <p>（三） 參與分析研判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政策、重大立法及重要事項向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安委提出建議；</p> <p>（四）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及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交辦的其他事項。</p> <p>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列席秘書處召開的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家安全技術顧問</b></p> <p>一、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負責協助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開展相關工作，尤其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向秘書處傳達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國家安全工作的決策部署和指示要求；</p> <p>（二） 就秘書處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p> <p>（三） 參與分析研判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就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政策、重大立法及重要事項向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安委提出建議；</p> <p>（四） 落實中央人民政府及國家安全事務顧問交辦的其他事項。</p> <p>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列席秘書處召開的會議。</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條</b> <b>運作</b></p> <p>一、國安委以會議形式運作。</p> <p>二、國安委僅可在不少於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的情況下運作。</p> <p>三、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決定國安委的運作不受上款所指的人數限制。</p> <p>四、如有必要，主席可邀請政府部門及其他實體的代表列席國安委的會議，但該等人員無表決權。</p> <p>五、決議取決於出席委員的多數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所投的一票具決定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條</b> <b>運作</b></p> <p>一、國安委以會議形式運作。</p> <p>二、國安委僅可在不少於三分之二委員出席的情況下運作。</p> <p>三、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主席有權決定國安委的運作不受上款所指的人數限制。</p> <p>四、如有必要，主席可邀請政府部門及其他實體的代表列席國安委的會議，但該等人員無表決權。</p> <p>五、決議取決於出席委員的多數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所投的一票具決定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條</b> <b>會議</b></p> <p>一、國安委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平常會議，並可由主席主動或應三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條</b> <b>會議</b></p> <p>一、國安委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平常會議，並可由主席主動或應三分</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之一委員的書面要求而召集特別會議。</p> <p>二、主席不在，或其因故不能視事且秘書長不在的情況下，會議不得舉行。</p>	<p>之一委員的書面要求而召集特別會議。</p> <p>二、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且秘書長不在時，會議不得舉行；但在緊急情況下，由代理行政長官召集及主持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召集</b></p> <p>一、國安委會議應至少提前三日召集，但特別緊急的情況除外。</p> <p>二、召集以信函為之，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有關議程；但特別緊急的情況則可採用一切可行的通知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召集</b></p> <p>一、國安委會議應至少提前三日召集，但特別緊急的情況除外。</p> <p>二、召集以信函為之，召集書內須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有關議程；但特別緊急的情況則可採用一切可行的通知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意見</b></p> <p>一、按照會議的目的或結果，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助其就特定事宜作出決定或落實執行部署的意見。</p> <p>二、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意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二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意見</b></p> <p>一、按照會議的目的或結果，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有助其就特定事宜作出決定或落實執行部署的意見。</p> <p>二、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意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	<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條</b> <b>會議紀錄</b></p> <p>一、國安委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當中應載明會議過程的摘要，且盡可能記載各委員對議程內各項議題的意見，以及在需要投票時，記載有關投票意向。</p> <p>二、會議紀錄須於有關會議結束或下次會議開始時由全體出席委員表決通過，通過後由主席或授權秘書長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條</b> <b>會議紀錄</b></p> <p>一、國安委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當中應載明會議過程的摘要，且盡可能記載各委員對議程內各項議題的意見，以及在需要投票時，記載有關投票意向。</p> <p>二、會議紀錄須於有關會議結束或下次會議開始時由全體出席委員表決通過，通過後由主席或授權秘書長簽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四條</b> <b>合作及協助</b></p> <p>一、國安委在開展其相關工作時，有權依法要求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合作並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p> <p>二、上款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根據與國安委所訂立的合同開展活動的私人實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四條</b> <b>合作及協助</b></p> <p>一、國安委及秘書處在開展其相關工作時，有權依法要求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合作並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p> <p>二、上款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根據與秘書處所訂立的合同開展活動的私人實體。</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主席可指示秘書長與指定實體開展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合作。	三、主席可指示秘書長與指定實體開展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合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密</b></p> <p>一、國安委會議的議題、內容、會議紀錄及相關輔助文件，以及因履行職責而在受保密義務約束下所接觸的事項，均具保密性質。</p> <p>二、解除保密命令僅可由主席作出。</p> <p>三、決定、意見書、指引及方針不得公開，但主席作出相反決定者除外。</p> <p>四、如無相反規定，本條所指保密事項亦不得向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的利害關係人提供查閱，且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所衍生的查閱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密</b></p> <p>一、國安委會議的議題、內容、會議紀錄及相關輔助文件，以及因履行職責而在受保密義務約束下所接觸的事項，均具保密性質。</p> <p>二、解除保密命令僅可由主席作出。</p> <p>三、決定、意見書、指引及方針不得公開，但主席作出相反決定者除外。</p> <p>四、如無相反規定，本條所指保密事項亦不得向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的利害關係人提供查閱，且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所衍生的查閱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六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開支的特別制度</b></p> <p>一、經行政長官批准，得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六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開支的特別制度</b></p> <p>一、經行政長官批准，得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p> <p>二、上款所指的開支，尤其包括：</p> <p>（一） 人員薪酬及津貼；</p> <p>（二） 取得財貨及服務而作出的支出；</p> <p>（三） 為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工作的支出。</p> <p>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而有需要時，經秘書長建議，行政長官得允許支付若干開支而毋須經任何手續；秘書長亦得在獲授權範圍內核准秘書處支付若干開支而毋須經任何手續。</p> <p>四、上款所指的開支，須載於由秘書長負責並於每一曆年年底經行政長官批閱的秘密紀錄內。</p>	<p>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p> <p>二、上款所指的開支，尤其包括：</p> <p>（一） 人員薪酬及津貼；</p> <p>（二） 取得財貨及服務而作出的支出；</p> <p>（三） 為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工作的支出。</p> <p>三、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而有需要時，經秘書長建議，行政長官得允許支付若干開支而毋須經任何手續；秘書長亦得在獲授權範圍內核准秘書處支付若干開支而毋須經任何手續。</p> <p>四、上款所指的開支，須載於由秘書長負責並於每一曆年年底經行政長官批閱的秘密紀錄內。</p>
<p><b>第十七條</b></p> <p><b>人員制度</b></p>	<p><b>第十七條</b></p> <p><b>人員制度</b></p>
<p>一、秘書處由其運作所需的工作人員組成；經秘書長向行政長官建議</p>	<p>一、秘書處由其運作所需的工作人員組成；經秘書長向行政長官建議</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並獲許可，得按公職一般制度及其他適用法例以派駐、行政任用合同或個人勞動合同的方式聘用有關人員。</p> <p>二、基於安全考量或執行職務的特殊需要，秘書處工作人員的任免、所有改變該等人員在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行為，以及在晉級開考程序中的准考和成績均不予公佈。</p> <p>三、上款規定的不予公佈並不影響行為的有效性及效力。</p> <p>四、未經許可，禁止秘書處工作人員向第三人表明其執行職務的身份、職位或職務內容。</p> <p>五、秘書處工作人員對在執行職務時或因執行職務而獲悉的事實負有保密義務。</p> <p>六、對以上兩款規定的義務的違反，須科處強迫退休、撤職或終止職務的處分，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及民事責任，為此相應適用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十九-C 條的規定。</p>	<p>並獲許可，得按公職一般制度及其他適用法例聘用有關人員。</p> <p>二、基於安全考量或執行職務的特殊需要，秘書處工作人員的任免、所有改變該等人員在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的行為，以及在晉級開考程序中的准考和成績均不予公佈。</p> <p>三、上款規定的不予公佈並不影響行為的有效性及效力。</p> <p>四、未經許可，禁止秘書處工作人員向第三人表明其執行職務的身份、職位或職務內容。</p> <p>五、秘書處工作人員對在執行職務時或因執行職務而獲悉的事實負有保密義務。</p> <p>六、對以上兩款規定的義務的違反，須科處強迫退休、撤職或終止職務的處分，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及民事責任，為此相應適用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十九-C 條的規定。</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	<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
七、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制度及其他適用法規，均適用於秘書處的工作人員。	七、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制度及其他適用法規，均適用於秘書處的工作人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八條</b> <b>更新提述</b></p>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的提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八條</b> <b>更新提述</b></p>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的提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九條</b> <b>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b></p> 經第 7/2004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第 9/2009 號法律及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九條及第十九-A 條修改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九條</b> <b>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b></p> 經第 7/2004 號法律、第 9/2004 號法律、第 9/2009 號法律及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九條及第十九-A 條修改如下：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613 501 725 603"><b>“第九條 聽證</b></p> <p data-bbox="176 639 1133 804">一、〔原有條文〕 二、在任何性質的訴訟程序中，如具權限法官認為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利益造成損害，應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p> <p data-bbox="512 836 806 938"><b>第十九-A 條 特別情況下的管轄權</b></p> <p data-bbox="176 975 1133 1209">一、〔……〕 二、〔……〕 三、以上兩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的任何性質的訴訟程序。”</p>	<p data-bbox="1581 501 1693 603"><b>“第九條 聽證</b></p> <p data-bbox="1149 639 2105 868">一、〔原有條文〕 二、在任何性質的訴訟程序中，如具權限法官認為公開進行會對國家安全利益造成損害且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確認，應決定不公開進行某些訴訟行為。</p> <p data-bbox="1480 900 1774 1002"><b>第十九-A 條 特別情況下的管轄權</b></p> <p data-bbox="1149 1038 2105 1273">一、〔……〕 二、〔……〕 三、以上兩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的任何性質的訴訟程序。”</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577 507 712 539"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條</b></p> <p data-bbox="450 571 840 60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增加第 9/1999 號法律的條文</b></p> <p data-bbox="165 639 1008 671">在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章內增加第六十七-A 條，內容如下：</p> <p data-bbox="546 708 763 740"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十七-A 條</b></p> <p data-bbox="405 772 913 804"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行為的特別許可</b></p> <p data-bbox="165 842 1122 1007">一、在具權限司法當局有合理理由認為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的任何性質的訴訟程序中，訴訟代理人應先獲具權限法官的特別許可，方可參與訴訟程序。</p> <p data-bbox="165 1038 1122 1203">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訴訟代理人向具權限法官提出特別許可的申請，並附同訴訟委託書、申請人的代理人資格證明，家庭成員情況、國籍、與境外組織或個人聯繫情況等資料。</p> <p data-bbox="165 1241 1122 1342">三、具權限法官可要求訴訟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交其認為對審查屬必要的其他資料。</p>	<p data-bbox="1547 507 1682 539"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條</b></p> <p data-bbox="1420 571 1809 603" style="text-align: center;"><b>增加第 9/1999 號法律的條文</b></p> <p data-bbox="1135 639 1977 671">在第 9/1999 號法律第四章內增加第六十七-A 條，內容如下：</p> <p data-bbox="1509 708 1727 740"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十七-A 條</b></p> <p data-bbox="1368 772 1877 804"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行為的特別許可</b></p> <p data-bbox="1135 842 2092 1007">一、在任何訴訟程序中，如具權限司法當局有合理理由認為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訴訟代理人應先獲具權限法官的特別許可，方可參與或繼續參與訴訟程序。</p> <p data-bbox="1135 1038 2092 1203">二、為適用上款規定，具權限法官應將案件資料通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作出是否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的決定。</p> <p data-bbox="1135 1241 2092 1342">三、倘上款所指決定認為存在國家安全利益保護必要，則具權限法官應通知各訴訟參與人，以便訴訟代理人向具權限法官提出參與或繼續</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四、具權限法官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提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就應否向訴訟代理人發出特別許可而作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p> <p>五、就具權限法官根據上款所指審查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司法上訴。</p> <p>六、自具權限法官收到特別許可申請之日起中止相關訴訟行為的期間，並自完成有關決定的通知之日起恢復計算。</p> <p>七、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具權限法官應通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並依據其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而決定是否終止該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的許可：</p> <p>(一) 在具緊急性的第一款所指訴訟程序中，具權限法官依職權預先許可訴訟代理人參與指定的訴訟行為；</p> <p>(二) 在特別許可發出後，事實顯示該訴訟代理人不應獲特別許</p>	<p>參與訴訟程序的特別許可的申請；申請書附同訴訟委託書、申請人的代理人資格證明、家庭成員情況、國籍、與境外組織或個人聯繫情況等資料。</p> <p>四、具權限法官可要求訴訟代理人在兩日內提交其認為對審查屬必要的其他資料。</p> <p>五、具權限法官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提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就應否向訴訟代理人發出特別許可作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p> <p>六、就具權限法官基於上款所指審查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聲明異議或上訴。</p> <p>七、自具權限法官作出第二款所指通報或收到特別許可申請之日起中止相關訴訟行為的期間，並自完成有關決定的通知之日起恢復計算。</p> <p>八、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具權限法官應通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可，具權限法官應立即中止已發出的特別許可的效力。</p> <p>八、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以及其他依法委任或指定訴訟代理人參與第一款所指訴訟程序的情況。”</p>	<p>家安全委員會，並依據其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而決定是否終止該訴訟代理人參與訴訟的許可：</p> <p>（一） 在具緊急性的第一款所指訴訟程序中，具權限法官依職權預先許可訴訟代理人參與指定的訴訟行為；</p> <p>（二） 在特別許可發出後，事實顯示該訴訟代理人不應獲特別許可，具權限法官應立即中止已發出的特別許可的效力。</p> <p>九、第三款至第七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情況，以及其他依法委任或指定訴訟代理人參與第一款所指訴訟程序的情況。”</p>
<p><b>第二十一條</b></p> <p><b>增加第 15/2017 號法律的條文</b></p> <p>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七章第二節內增加第五十七-A 條，內容如下：</p>	<p><b>第二十一條</b></p> <p><b>增加第 15/2017 號法律的條文</b></p> <p>在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十章內增加第七十二-A 條，內容如下：</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465 501 887 603"><b>“第五十七-A 條</b> <b>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的例外規定</b></p> <p data-bbox="174 635 1137 807">第 /2026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第十六條所指的開支不受本法律規範，但政府須每年就其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p>	<p data-bbox="1435 496 1856 598"><b>“第七十二-A 條</b> <b>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的例外規定</b></p> <p data-bbox="1149 630 2101 802">第 /2026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第十六條所指的開支不受本法律規範，但政府須每年就其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以便立法會知悉。”</p>
<p data-bbox="577 836 743 941"><b>第二十二條</b> <b>廢止</b></p> <p data-bbox="174 973 1137 1011">廢止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p>	<p data-bbox="1547 831 1713 936"><b>第二十二條</b> <b>廢止</b></p> <p data-bbox="1149 968 2112 1273">廢止： (一) 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二) 第 47/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p>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